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
試驗報告

71001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01號 電話: (06)2536789

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號

序號:32751
樣品編號:PEC2019F0603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單位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樣品名稱:烏龍茶 108601615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批號:

申請單位: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單位地址: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號

生產製造/供應商:

樣品性狀:如照片

接收日期:2019-06-25

測試日期:2019-06-25

報告發行日期:2019-07-02

測試項目	測試結果	測試方法	臺灣容許量	定量極限 (LOQ)
殘留農藥(373項)	未檢出	衛授食字第1061901690號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		如附件
嘉磷塞	未檢出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嘉磷塞及其代謝物之檢驗 (TFDAP0005.00)		0.1 ppm
嘉磷塞代謝物(AMPA)	未檢出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嘉磷塞及其代謝物之檢驗 (TFDAP0005.00)		0.1 ppm
固殺草	未檢出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嘉磷塞及其代謝物之檢驗 (TFDAP0005.00)		0.1 ppm
固殺草代謝物(MPPA)	未檢出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嘉磷塞及其代謝物之檢驗 (TFDAP0005.00)		0.1 ppm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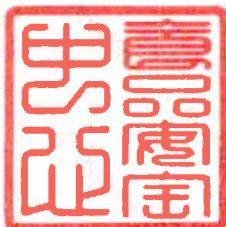


備註:

- 1.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檢驗樣品負責。
- 2.低於定量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表示，多重藥物殘留測試結果僅列出檢出項目，其餘測試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件中。
- 3.本報告純屬通知用途，不得轉做廣告、商業推銷或其他用途。
- 4.送檢單位接獲分析結果後，一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樣品將廢棄。
- 5.本報告不得分離，分離使用無效。

6.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實驗室負責人



陳福智

報告簽署人

鄭琪辰